

吉林大學古文字研究室編

# 中國古文字研究

第一輯

吉林大學出版社

吉林大學古文字研究室編

中國古文字研究 第一輯

吉林大學出版社

中國古文字研究  
(第一輯)

吉林大學古文字研究室編

---

責任編輯、責任校對：黃鳳新

封面題簽：叢文俊

---

吉林大學出版社出版  
(長春市東中華路 37 號)

吉林大學出版社發行  
長春市春曉印刷廠印刷

---

開本：787×1092 毫米  
印張：22.875  
字數：362 千字

1/16            1999 年 6 月第一版  
                1999 年 6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數：1—1000 冊

---

ISBN 7—5601—2235—3/K · 73

定價：50.00 元

顧問（以姓氏筆畫為序）：

王世民

史樹青

李學勤

林雲

馬承源

馬國權

郝本性

高明

啟功

張政烺

張頌

曾憲通

裘錫圭

趙誠

編委會主任：

吳振武

主編：

劉釗

編輯：

吳振武（兼） 劉釗（兼） 董珊  
白于藍 馮勝君 吳良寶

秘書：

孟忻

本刊之印刷費承  
北京文雅堂楊廣泰先生贊助  
謹此申謝

文 雅 堂

北京琉璃廠東街五號 郵編100052 傳真63173223  
電話63012952 63023276 手機1391337804

# 目錄

關於甲骨文「字素」和「字綴」的一些問題（林羨）

婦女卜辭（黃天樹）

甲骨文字考釋（三篇）（劉桓）

甲骨文中所見幾種異體字例釋（沈建華）

師兑簋與初吉（李學勤）

全文中的學·數（趙誠）

全文中的「敢」和「毋敢」（湯餘惠）

讀金文瑣記（八篇）（湯餘惠）

全文所見周代思想意識中的「聖」（連劭名）

「財」「賈」考辨（張世超）

天亡簋銘的重新考察（董蓮池）

楚帛書文字新訂（曾憲通）

楚簡中的祿衣（李家浩）

荊門郭店楚簡《老子》文字考釋（劉信芳）

《郭店楚墓竹簡》讀後記（白於藍）

戰國璽印中所見的監官（吳振武）

古璽雙名雜考（施謙捷）

古璽漢印複姓合證三則（劉樂賢）

新見戰國古璽印一一七方

戰國成語璽考釋四則（徐在國）

璽陶文字零釋（三則）（吳良寶）

戰國中山王墓出土古文字資料考釋（劉劍）

尖足空首布新品六種述考（黃錫全）

石鼓文的次序（徐寶貴）

戰國燕青銅禮器銘文彙釋（馮勝君）

目 錄

新見戰國兵器七種（董珊）

兩種漢代瓦當的釋讀問題（趙平安）  
漢代金文中的文字問題（徐正考）

談考古資料在《說文》研究中的重要性（劉劍）  
《史籀篇》時代重探（王輝）

指事說（彭裕商）  
王國維

《漢語古文字字形表》訂補（張亞初）

「孫」及相關字的再討論（黃德寬）

雙聲符字綜論（陳偉武）

先秦文字特有重文例證（王文耀）  
釋疑——兼談秀、采一字今化（白於藍）

學習古文字雜記七則（周寶宏）

二

一九六

二〇八  
二一四

二二三  
二四二  
二五〇  
二五六

二八三  
三三一  
三三八  
三四〇  
三四八  
三五三

# 關於甲骨文「字素」和「字綴」的一些問題

林 澄

許慎在《說文·叙》中說：「倉頡之初作書，蓋依類象形，故謂之文。其後形聲相益，即謂之字。」他就是從把「字」在結構上分為「文」的觀點出發，對九十多個漢字作了全盤的分析，對後來的漢字研究有很深遠的影響。

鄭樵在《通志·六書略》中說：「象形、指事，文也。」「獨體為文，合體為字。」但在《說文》篆體的研究中，研究者們已經發現，就實際字形而言，有些字實處於獨體和合體之間。段玉裁注《說文·叙》的「象形」一詞時指出，「獨體之象形，則成字可讀」，但還有「合體之象形」。「合體者从某而又象其形，如眉从目，而以「舉其形」。這個就是「不成字不可讀」的成份。王筠注《說文·叙》的「指事」一詞時也指出：有些指事字「或合它字而其中仍有不成字者」。這些字中一部分能獨成字，餘下的部分卻不能單獨成字，既可看作非正式的「合體」字，也可算成特殊的「獨體」字。所以；章炳麟在《文始》中已經把「文」區分為「初文」和「準初文」。黃侃在《說文略說·論文字制造之先後》中則把「準初文」改稱「半字」。

由於甲骨文的發現，對原始漢字形體結構的實際了解已大大超過了許慎，不但可以糾正他對許多漢字構形分析上的具體錯誤。而且有助於對漢字產生和發展過程的重新認識。李國先生所作《甲骨文文字學》（學林出版社，一九九五年）就是從甲骨文的文字討論商代漢字的構形原理的。書中把甲骨文的基本結構成分分為「字素」、「準字素」和「字綴」三大類。「字素」大體上相當於許慎所說的「文」。它是構成甲骨文字的結構要素，是甲骨文中形與音、義相統一的最小造字單位。一一〇夏一也就是段玉裁所謂「成字可讀」者。把不能單獨成字的結構成分又細分為「準字素」和「字綴」，則是李書首創。這三二四個字素、二四個準字素、三〇種字綴，按李書總結出的八種造字方法和七組十四種結構類型便可造出全部甲骨文。詳讀此書後有些不同的看法，在一九九六年八月於天津開的中國文字學會首屆學術研討會上，曾和李先生當面討論過。現在又作了些補充和修改而寫成此文，愿與更多的同志展開討論。

李書的「準字素」和章氏的「準初文」不同，準初文是比「文」略大的構字單位，準字素則是比「文」還要小的構字單位。它們不能獨立造字，而往往要依附於其他字素共同創造甲骨文複素字。由於不能獨立造字，所以我們無法驗證其音義關係。可是它們畢竟是構字的要素，而且單獨存在時又可以因形知義，祇是音卻是後世給擬定的構名。「一二二一|二三夏一」故該書謂之為「具有依附造字功能的字素」，又稱「準字素」。但考索書中具體舉出的準字素，卻發現該書在劃分準字素時的許多具體問題。

首先，書中所舉出的二四個準字素的實例中，(1)號肖即《甲骨文編》〇五四五，(2)號肖即《甲骨文編》〇八五七，(16)號牛即《甲骨文編》三一八四，(22)號𢵈即《甲骨文編》五四八七的第四個字形。此外(3)號A，卜辭中今字或作此形，《甲骨文編》〇六六今字條就收了三個，《殷墟卜辭綜類》今字條所舉更多，有的屬誤摹，有的很可靠（如末三七一賓組、後下四二·三子組、續二·二·六無名組一）。李孝定在《集釋》中說，今字本假A字寫之，加一短畫作A，是為了區別於A，這個看法是對的。總之，這五個字素都有獨立造字功能，卻被當作準字素了，而書中所列的字素，有的倒並無獨立造字的實例。如不帶字綴的字素(22)號「□一圓一」，其實甲骨文金文中都沒有作圓字用的□。(4)號「乍一鑿一」，也未見單獨成字的實例。想必都是因為《說文》列為部首才算作字素的。若果真如此，則書中的準字素(1)號𢵈、(4)號牛、(22)號𢵈、(18)號𢵈、(23)號牛、(24)號𢵈可分別對應於《說文》的艸、彳、𠂔、𠂔、𠂔、厂，為什麼祇算準字素呢？

(77) 虭。其實甲骨文中既有𦥑一虎一字，又有𦥑字（二一甲骨文編之一一士士）；既有𦥑字，又有𦥑字，有幾個準字素的拆分有問題。（72）𦥑「𦥑、𦥑、𦥑」所從「𦥑」，而𦥑已被列為不單字編的字素，爲何？其實甲骨文中既有𦥑一虎一字，又有𦥑字（二一甲骨文編之一一士士）；既有𦥑字，又有𦥑字，書中對此未說明理由，無從評論。一如果說是把𧈧奉爲頭部的𦥑、𦥑作爲全形的𦥑和𦥑的省體看待，所以不分別看作四個字素，是可以說得通的。若按此理，既已把全體形的𦥑列爲（77）𦥑字素，怎能把頭部卸下來另算一個準字素呢？沒有頭的字又算是什麼呢？還有（75）𦥑「𦥑」，其實𦥑字分明是從𦥑「行」的，原始的「行」字作𦥑是十字路的圖形，甲骨文中常用它的一半代替全形，乃是多書所謂「省變造字」。原始漢字向左向右無別，省略一半的「行」既可放在左邊作𦥑，也可放在右邊作𦥑。書中把𦥑、𦥑分立爲（74）𦥑、（75）𦥑兩個準字素實在是沿襲說文的謬誤來曲解原始漢字的構形。至於（76）𦥑準字素了，是從𦥑「一」河「一」字中分

解出來的，李書把「𠂔」定為「𠂔」，但甲骨文中「𠂔」字所從的「𠂔」都作「丁」形，和「𠂔」顯然不同。即使認為「𠂔」就是「𠂔」，則「𠂔」是可以單獨成字的（可參看《綜類》五〇九夏「丁」字各條），就不該列為「準字素」了。如果認為「𠂔」和「𠂔」不是同一形符，則甲骨文中除「𠂔」字以外再也找不出還有什麼字是含有「𠂔」這個形符的了。所以倒不如把「𠂔」字作為一個整體，當作一個字素看待好。還有第(1)號「準字素」，更是無中生有。李書說這個「𠂔」是由「𠂔」、「𠂔」、「𠂔」三部分構成，甲骨文中還有「𠂔」、「𠂔」等字可互相比證。葉玉森最早把「𠂔」字釋作《說文》中的「竅」字，李孝定、烏邦男均從之，現在看來是正確的。所以如「𠂔」、「𠂔」、「𠂔」、「𠂔」、「𠂔」這五個「準字素」都是不能成立的。

剩下的「準字素」還有這樣或那樣的問題。例如，(2)號「𠂔」，(4)號「𠂔」，(5)號「𠂔」，(6)號「𠂔」，其實甲骨文祇有(4)字「𠂔」（甲骨文編三一〇八一）和(5)字「𠂔」（甲骨文編三〇七九〇一），想必是把甲骨文「𠂔」字和(6)字弄混了，才造出一個(5)字來。又如(8)號「準字素」，其實甲骨文的雙字是「𠂔」形（《說文》雙字作「𠂔」），徐中舒《甲骨文字典》提出應是「𠂔」字的看法。信手寫一個實際不存在的「𠂔」就當作雙字，學術態度是不够嚴肅的。

僅就第二四個「準字素」已可看出，李書對甲骨文字形的掌握是不够確切的。上文雖指出書中約有半數「準字素」不能成立，卻并不是說李書定的「準字素」太多了，若對甲骨文實有字形作略為深入細致的考察，按李書所定義的「準字素」遠不止二三十個。

李書中把與「口」字同形的「口」，在被認為是器具之像時，就另立一個(13)號「準字素」。準此，(18)號「準字素」，顯然不是持槌，而像持匙勺之類。就也該另立一個「準字素」了。而且，甲骨文中不能單獨成字的各種手持物形還有很多，例如，篇中之「𠂔」、「𠂔」中之「𠂔」、「𠂔」中之「𠂔」，既然立了「𠂔」為「準字素」，這麼多的形狀不一的手持物形為什麼一一列「準字素」呢？李書中還有一些所謂「帶有字綴的字素」，其實是含有「準字素」的。如(34)號「𠂔」（「老」），老人形所拄的「𠂔」是杖形，按李書的定義，字綴必須「不是物象的實指」（二四夏一），這裏的「𠂔」既然是實指杖，就不能說是字綴了。有些「不帶字綴的字素」，其實也可以分解出「準字素」來。如(51)「𠂔」（「尾」）——正確的字形應該作「𠂔」，見乙四二九三一，實際上可以分解為「𠂔」和「𠂔」，否則和該書二七五夏分析「𠂔」字身後飾以尾飾，「屬合體造字」就自相矛盾了。總之，李書漏舉的「準字素」是非常多的。

由於甲骨文的字形還保持着較原始的圖形性質，把較複雜的字形分析成比能獨立成字更小的單位並互相比較，有助於確認這些構字成分所象為何物，並正確理解全字圖形所表示的意義。而「準字素」無疑是一種值得提倡的分析手段。不過，由於已發現的甲骨文祇是當時實際使用的單

用的文字的一個局部，單從已發現的甲骨文來判定一個構字成分是否在當時能獨立成字，是並不保險的。而且，同一形體的構字成分往往代表不止一種實物，同一實物又仍有多種形式的表現手法。所以，像李書那樣想要確指甲骨文有多少個準字素，其實是不切實際的。

## 二

李書主張在不能單獨成字的構字成分中再分出有別於準字素的「字綴」，但在區分標準上和名稱上都有問題，因而難以成為一個科學的分類概念。

該書二四頁上說：「字綴指造字過程中用以別音別義的綴加成分」，「綴加在字素上，改變原字素的音義創造新字」。然而在二二頁卻說：「有的字素帶不帶字綴有著嚴格的區別意義，如𠂇（一頁一）、𠂇（一鼎一）；有的字素帶不帶字綴並無分別，如下（一辛一）、辛（一辛一）。」這是明顯的自相矛盾。被李書列為「帶有字綴的字素」，如豈（一直一）、𠂇（一旨一）、鬯（一食一）、𠂇（一歲一、一雪一），按：實際是替（一、非（一广一），都是把字形中數量不等的點當作了字綴，還有莽（一葢一）是把字形中的一畫當作了字綴，有沒有這些點畫並不改變這些字素的音義，可是形式主義地把形符中的簡單點畫一概算作了字綴，並不管它們是否真有區別音義的作用。有的分析更是脫離了字形實際，如說靡既可認為是「鳥」、是「鳳」，也可認為是神鳥「鷗鵬」的「鵬」，「如果在它的兩邊加上字綴」：作灝，就成了「風」的古字。」二二六頁一其實甲骨文中並無灝這種樣的字形，卜辭中風雨的字實際作𦥑、𦥑等，加點或不加點都一樣。可見李書所說灝是用大鵬展翅引發的氣流來表示風，是沒有客觀依據的。該書二二頁列出的(76)號帶字綴的字素，卻又把灝注為「鵬」，和二六的分析自相矛盾。

對於確有區別音義作用的字例，書中的解釋也有牽強性錯誤。二五頁上說：「這是甲骨文中的一个字綴。單獨存在也無音義可循的。但是如果綴加到「夕」中，就可以使「夕」變成區別於「夕」的「月」，而「月」仍是由一個字素構成的獨素字。」其實，殷墟卜辭中是先把有點的「雷」、「夕」字用的一寘組卜辭一，後來才改用有點的「雷」、「月」字一無名組、黃言有點的「月」一定是晚於「月」才出現的。所以也可以假設「月」、「月」都是早已有之的月亮的象形符號，是同一字素的異體。祇是在人們認為有必要在字形上區分「月」、「夕」兩字時才規定其各有專用。則「月」形中的「月」，也就基本上文提到的𡇉、𡇉等字素中的一樣，並不一定是原為區別音義而加「月」。當然，在古漢字中確實曾用簡單的點畫區分字素的音義。如戰國時代「月」、「肉」上加一小彎筆作「月」以別之。但這畢竟是個別現象，且多為雲花一現，似無必要當

成漢字結構要素的一個單獨的分類。

由於李書中存在把簡單的點畫形式主義地從字形中割裂出來當作字綴的傾向，在分析ㄨ一ㄩ一時說：「ㄨ一ㄩ一是一個包含字綴的字素，」的下部綴加字綴、，表示犁頭所在，合之則為ㄨ一ㄩ一力」。ㄨ一ㄩ一如無字綴則成」，形與音、義俱不可知，ㄨ一ㄩ一中的字綴已經成為該字審不可分的組成部分了。」二六夏一奇怪的是，既然「是ㄨ的」密不可分的組成部分」，為何還把它分解出來而叫做「字綴」？去掉之後剩下的」，究竟表示什麼？這個不知道是什麼的」，加了虛拟的、後，怎麼又能變成「古代農耕工具耒的象形」了呢？而且，如果析出字綴之後剩下的部分可以是形、音、義都說不清的，字形結構的分析就失去任何客觀依據，還有什麼科學性可言呢？

似乎為了表明並非單從形式上把簡單的點畫都當成字綴，書中說字綴「這種綴加成分是對事物以及事物之間的關係的虛拟，而不是物象的實指。」因此虛拟和確指是區分子綴和非字綴的重要標準。」八二四夏一書中先舉出形為例，說其中的「取象於杵，所以是字素。而由（直）形中的」祇虛擬地表示中正的一條綫，所以是字綴。這個意見當然是可取的。但緊接的第二個例子卻不然了，先就肯定：「是甲骨文中的一個字綴」，當它綴加在該書認為是象古代篩穀器的𦥑（庚）之下成為𦥑字時，雖然它是「表示篩使糠穧自庚而下」，這用來代表「糠穧」的「」卻仍是字綴，這就很難講通了。再拿大家都熟知的雨字來說，「當然是雨點，即「物象之實指」，李書卻說：「一指天空，三指雨幕，一與三都是字綴，合之則為雨。」一士三夏一因而把雨列為「帶字綴的字素」。天空無形可象，把一看作虛拟成分還說得通，「雨幕」總還是雨點彙成的實有之物，何以算成虛拟的呢？李書所舉三十種字綴和八六個「帶有字綴的字素」所含的字綴，還有許多都說不清為什麼算作是虛拟的成分。舉例來說，「一尹一中的」，大概是篩（說文）「从又」，「握事者也」的說法，看作虛拟所指的事。但「一尹一中的」和「一爰一爰」中的「」當作何解？

再看李書實際舉出的三十種字綴（見該書二七—二八夏），又見於七三—七四夏，兩處所列序號和例字不同，下文所引為二七—二八夏所用的序號一，單個的點竟被分為(1)號一、(2)號一、(3)號一、(4)號一。三種字綴。其實，被當作(1)號字綴例字的曰，在甲骨文中既有作囍，也有作𠂇。同一個字素所含的點，還要分成三種不同的字綴，顯然是毫無實際意義的。短斜畫則被分成(6)號等異體，實無必要區分其短畫傾斜的方向和角度。在(1)號一外還立了一個(2)號一，然而其例字作𠂇作𠂇的都有，還有不少是作𠂇的。還有一部分字綴的例字是不符實際的，如(2)號𠂇字綴，的例字才對。(2)號𠂇字綴，說是書一次一的字綴，但甲骨文實有的次字作渢形，應該作(3)號字綴。

的字綴，但甲骨文祇有作𠂇形的雷字，並無作𠂇形的。而且該書說甲骨文或字所含的(20)號字綴，實際作了丁形，此形已定為(17)號準字素，不應重出。(23)號字綴于省吾在《商周金文錄遺》

中早已指出它在商代是可以單獨成字的，就是圓字的初文，怎能當作字綴呢？其實「字綴」這個名稱本身就是經不起推敲的。如果字中的構字成分起着區別音、義的作用，那就是該字的必要構件，不能說是綴加性的。如果不因為是後來追加的成分而稱為「字綴」，大量孳生字的後加偏旁就該稱作字綴了。如果因為是虛擬性的成分就稱為「字綴」，也是沒有道理的，以少字為例，為什麼不可以認為這條筆直的線是表意的主體，而目形倒是附加在這條線上以確指它象視線一樣直呢？如果因為是簡單的點畫才稱為字綴，則簡單的點畫也可以是表意字的主體，例如上文提過的雨字，雨顯然是表示雨的本身的，而用一表示天以明確這些點是從天而降的雨。甲骨文中沙字作𡊤，𡊤顯然是表示沙的本身的，而用丶表示河流以明確這些點是河邊的沙。作為主體的丶和𡊤顯然不是「字綴」。但如果把雨中的一稱為字綴，那沙中的丶

表意字列為不帶字綴的字素「水」一難道也該稱為字綴嗎？總之，兩個以上的構字成分構成的

李書實質上是形式主義地把字形中的簡單的點畫和幾何形叫做字綴，並試圖從表意文字上加以歸類。然而，商代甲骨文同一個字的異體很多，不可能用主觀設定的框框去硬套。象李書把三個點的字綴分為(31)、(32)、(33)、(34)、(35)、(36)、(37)、(38)、(39)、(40)等一，不能獨立成字的也是準字素，無復另立一個字綴的名目。原始的表意文字中常常用靈活多樣的抽象符號表示實物圖形所難以表達的意思，所以甲骨文中抽象表意符號的使用相當普遍。可惜該書既沒有對全部字形作細致的調查研究，又沒有周密的考慮，所定三十種字綴當然就遺漏了許多重要的客觀現象。象甲骨文中大量存在的曲線和折線形符號，書中就幾乎全未提及。一也未作爲準字素。現舉出一些例字如下：  
1. 加注「甲骨文編」的編號：

- |          |          |          |          |          |          |          |          |          |
|----------|----------|----------|----------|----------|----------|----------|----------|----------|
| 𠂇 (1543) | 𠂇 (3614) | 𠂇 (4677) | 𠂇 (4777) | 𠂇 (3761) | 𠂇 (4433) | 𠂇 (1603) | 𠂇 (1569) | 𠂇 (4445) |
|          |          |          |          |          |          |          |          |          |

李書指出不能獨立構字的成分可分為實物圖像和抽象表意符號兩類，這無疑是正確的。抽象表意符號也是具形的，和實物圖像一樣，可以獨立成字的就是字素（如人、鸟、口等），不能獨立成字的也是準字素，無復另立一個字綴的名目。原始的表意文字中常常用靈活多樣的抽象符號表示實物圖形所難以表達的意思，所以甲骨文中抽象表意符號的使用相當普遍。可惜該書既沒有對全部字形作細致的調查研究，又沒有周密的考慮，所定三十種字綴當然就遺漏了許多重要的客觀現象。象甲骨文中大量存在的曲線和折線形符號，書中就幾乎全未提及。一也未作爲準字素。

由於這類符號因字而異，變化無常，所以不可能限定其形式和種數。  
 (101591)       (05020473)       (11118)       (42777)       (10511)       (05111)       (1150)       (109642)

三

李書的字素加上準字素祇有三四八個。臺灣師範大學季旭昇一九九四年在第十屆中國古文字學術研討會上提交的《增訂甲骨文字根總表》，其「字根」大體相當於李書的字素加準字素，總字數達四七三個。比李書多得多。

李書自稱：「這裏所說的字素數目是根據已經考釋的近兩千個甲骨文字進行分析統計的」。既然半數以上的甲骨文不在分析統計之列，字素當然少了。但就該書本身分析過的甲骨文而言，漏舉的字素也不在少數。二三夏的(13)號字根，李書卻未列為字素。二八夏的(30)號字綴「𠂔、𠂔、𠂔」，也是單獨成字的。(14)甲骨文編Ⅲ三二四三一。金文中也有𠂔字。(15)金文編Ⅲ附錄上四三八一。季表列為〇九七號字根，釋「足」(16)島邦男△綜類△釋「足」。這個字素李書也漏掉了。四六頁上說，甲骨文整是由林、上構成的。六四夏又說「土」是由「示」移位創造的新字。這個在書中已釋「土」的上，在字素表中也找不到。如果說上就是丁倒過來，所以不必另立字素，為什麼「大」和「一」分立為兩個字素呢？十一夏談「變換原字素的形體造字」的方法時，舉了「大」變為「天」，兩字都列為字素。而由「弓」變成的「弔」(17)、「由」變成的「尸」(18)、「由」變成的「矛」(19)、「矛」(20)卻都沒列為字素。二六三頁說門「門」是獨素造字，也沒列入字素表。如此等等，不一而足。李書不但漏掉了不少本不該漏掉的字素，還把一些字的異體分立兩個字素，如不帶字綴的字素(106)號是「𦥑」(21)，帶有字綴的字素(26)號是「𦥑」(22)。帶有字綴的字素(31)號是「鬯」(23)，而(54)號是「鬯」(24)。一個水字硬分為不帶字綴的字素(44)號「氵」(25)和帶有字綴的字素(77)號「氵」(26)。而且在十五夏說天干字「乙」(27)是借水流形為之，卻還要再立一個不帶字綴的字素(63)號「乙」(28)。再加上有的準字素根本不能成立，李書字素總數其實還不到三四〇個。

當然，因為甲骨文約有一半以上還不認識，字形又未定形，分析字素時，誰也不可能做到不錯，更不可能不漏。就是季旭昇《總表》列了四七三個，也還可以補很多。我們之所以要強



會比小篆的字素多多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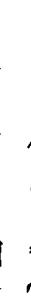
甲骨文時代的同一字素有多樣的異體。這也是甲骨文不同於小篆的重要特點。就以鶴形字素為例，在甲骨文中就可以看到多種變體，擇錄如下：



(二甲骨文編 30.521) 鶴



(二甲骨文編 30.524 偏旁)



(二甲骨文編 30.524 偏旁)

可以看出有正面的，有側面的，有很細致寫實的，有很簡略示意的。但大多兼具有冠、張口這兩個特點，雖有略去冠部者而仍保留張口而啼的特點。因而要對這一字素有全面的認識，就不可以祇舉一兩個例子。李書在列舉甲骨文字素時的一大缺陷，是每個字素不論形體變化多麼複雜也祇舉一例，而且這僅見的一種形體還常常摹寫失真，這就不可能使讀者對每個字素的形體有正確的理解。

#### 四

李書分析甲骨文字形結構的方法，和許慎分析小篆的方法很相似。在分析出一定數量的字素後，就好比有了一套積木，字綴也是小積木，用這樣一套塊數有限的積木，按八種造字方法和十組十四種結構方式，就可以拼搭出全部甲骨文來。

應該承認，有許多甲骨文字是可以用「搭積木」的模式分析其結構的。祇不過在這種分析中，不同的人對「最小造字單位」的理解有時並不一致。例如李書把「夏」一列為字素，李表想必認為它可以分成「宀」（首）和「亯」（下）兩個字根，所以不把「夏」算字根。但李表卻把「夕」（兔）算字根。其實它可以再分解為「日」（白）和「夕」（人），李書未把「夕」列為字素或許就是這個原因。當然，主張「夕」不必再分解也都冇道理：頭本來和身體是連在一起的，夕是為了強調面部特點而把人面擴大一些。這類分歧在所難免而不易有一致的結論。但是，如果細心考察甲骨文字形，還會發現有相當多的字雖可分為兩個以上的構字成分，却並不能簡單地用「搭積木」的模式來理解其構成。這裏想先分析李書列為「不帶字綴的字素」（20 號的「宀」，二五一頁上說：「宀或作冂，以人一人一荷」——戈一喻負荷意。）屬於獨素造字，形意表詞。「雖沒說清既可分為人形和戈形，何以是「獨素造字」，但不說它是「從人，從戈」的複素字，表明作者是意識到這種字在結構上的特點的。該字中人形作「宀」，「夕」等形，是荷戈的特定姿式，單獨存在不成字。戈形有和單字「戈」同形者，但橫置於人肩，單獨的橫置戈形也是不成字的。

若用書中說的「中間穿合」式來表述人形和戈形之間的結構並不得當，因為除戈柄交於人肩外，人手還要握於戈柄。說穿了，該字是一幅圖畫，而不是兩個字符的組合。應稱之為「圖幅性結構」，而不能用文字結構的模式來分析。字中的戈形並不簡化為𠂇而簡化為一，也證明該字是當作整幅的圖而簡化的。與之同類的字，可再舉一些例子：

- |   |   |           |
|---|---|-----------|
| 1 |    | (乳)       |
| 2 |    | (保) 同期全文作 |
| 3 |    | (門)       |
| 4 |   | (𦥑)       |
| 5 |  | (伐) 同期全文作 |
| 6 |  | (𠂔)       |

這些字都保持著圓幅性結構，即用圓形符號之間特定的相對位置來表意。如「乳」中女形  
形雙臂摟抱子形，子形張口對表乳頭的短畫；「伐」中的戈援必復交於人頭；「折」中的斤刀  
正位於木形的斷開處。在圓幅性結構中的構字成分，有的可以單獨成字（如「保」中的子形，  
伐」中的人形和戈形，「折」中的斤形），但有很多則按特定表意要求而各有特定的形狀特征。  
如「乳」中的乳既不同於「女」（女一），也不同於「母」（母一）。辛和孚（「子」）有顯著區別。  
「折」中

原始漢字的圖幅性是在文字形體演進過程中逐漸消失的。原來各具特定形征的構字成分，有不少逐步類化於常用的字素。例如「乳」中的辛變成一般的「子」，「保」中的𦥑變成一般的人。有些則被解散或發生譙變，逐步被淘汰、廢止了。例如，「乳」中的𦥑到小篆中被拆成𠂔。「折」中的𠂔，後來譙變成丶、半，又被手形取代。「藉」在西周加注聲符答後，把人形廢除成為小篆中的𦥑。結構上的圖幅性也逐漸消失。象「伐」字，西周時代仍要把戈的橫畫交於人上，到東周時就可以分開寫了（如南疆鉦），成為典型的「左右分置」式結構。「乳」在小篆中作𦥑，就是「左下填入」式結構了。不過原始漢字的圖幅性在偏別字中拖了很長的尾巴。「保」字在商代已可簡化為保（甲骨文）、𠀤（金文），但周代流行的寫法是𠀤，仍用，表示背負之意。後來又變成左右對稱的𠀤，所以小篆中就有了一個「保」字專有的構字成分鼎。許慎說它是古文「季」的省體，又說是古文「孟」字，其實都沒猜對。有的原始漢字的圖幅性代代相傳下來，雖然在小篆中變成了𦥑，但許慎並不說它是「从凡，从屮」，而說是「兩士相對，兵仗在後，象鬥之形」。雖已不合原始字形，但還是把它看成整幅圖，大概是有師承的。

漢字發展到小篆，已基本上成為由數量不太多的基本造字單位以一定的結構方式組合的符號體系了。許慎正是用「搭積木」的模式來全面解釋漢字結構的。這種模式對小篆的適用性很大，以致掩蓋了局部的不適用性。所以成為漢字分析的經典方法。但從上文討論過的甲骨文形